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
招 生 名 額	13 名	
申 請 資 格	<p>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6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對東亞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，包括東亞文化與思想、文化創意與應用、東亞政經與兩岸關係、全球化與治理等領域。</p> <p>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</p> <p>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</p>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
	初試	60%
	複試	4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書面審查 2.口試	
審 查 資 料	<p>1.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，一式 4 份。（請裝訂於目錄之後，格式請參照附件 44，第 127 頁）。</p> <p>2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（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）</p> <p>3.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（字數不少於 3000 字，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，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）</p> <p>4.師長推薦函 1 封。（格式請參照附件 45，第 128 頁）</p> <p>5.自傳一式 4 份。（原則上 1,200 字之內，包括自我介紹、申請本系動機、修業規劃等。）</p> <p>6.已畢業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一式 4 份。</p> <p>7.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</p> <p>8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（如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）。</p> <p>註：除推薦函外，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，一式 4 份。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，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	
規 定 事 項	<p>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p> <p>2.甄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審查，複試為口試。初試及格標準為 70 分，且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選取前 40 名（得不足額）參加複試。</p> <p>3.口試時間表與口試試場將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4.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</p> <p>5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 <p>6.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7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役不在此限）。</p>	
甄 試 日 期	106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開始。	
甄 試 地 點	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(各組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6.10.25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)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7734-5413（謝侑蓁助教） 電子信箱：yuichan@ntnu.edu.tw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